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胜诉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49,235,026.03 元租金及违约金等

● 诉讼进展：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控股子公司安徽德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润租赁”）通知，近日，德润租赁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徽省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皖民终 657 号），安徽省高院做出二审判决（终审），驳回泰州市海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国资”）上诉，维持原判，德润租赁胜诉。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德润租赁因与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通工业”）、泰州德通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通电气”）合同事项发生纠纷。德润租赁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合肥市中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1、泰通工业、德通电气立即共同向德润租赁支付租金人民币 49,235,026.03 元，违约金 29,792 元（按日万分之六点五标准以第二期所欠租金 4,166,666.67 元为基数暂计算至 2017 年 8 月 4 日，其后违约金以全部所欠租金为基数按日万分之六点五标准顺延计算至全部所欠租金付清时止），逾期利息 6,047 元（按 4.75%/年的标准以第二期所欠租金 4,166,666.67 元为基数暂计算至 2017 年 8 月 4 日，其后逾期利息以全部所欠租金为基数按 4.75%/年的标准顺延计算至全部所欠租金付清时止），名义货价 1,000 元；2、泰通工业、德通电气共同承担德润租赁为实现本案债权

支付的律师费 200,000 元及诉讼保全担保费 82,000 元；3、海润国资、王兴华、刘静承担连带责任清偿上述全部债务；4、本案诉讼、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2018 年 3 月 14 日，合肥市中院一审判决德润租赁胜诉。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18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正文》。后经德润租赁申请，合肥市中院查封冻结被告德通电气、海润国资存款合计 49,796,594.22 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2）。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德润租赁收到安徽省高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 皖民终 657 号），安徽省高院做出二审判决（终审），具体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63,674 元由海润国资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上述诉讼案件尚未执行，目前无法就此案件给公司带来的影响进行评估。公司将根据执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皖民终 657 号）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4 日